

嘉兴铁路东站货场煤炭专用码头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ZJXH(HY)-190035

建设单位：浙江铁发集团公司嘉兴分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四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煜程

报告编写人： 王煜程

建设单位：浙江铁发集团公司嘉兴分公司

电话：13867399462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铁路东站货场内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9996

传真：0573-8359502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长板塘北9幢二层-1

目录

一、前言	1
二、总则	2
2.1 编制依据	2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3
2.3 调查范围、方法和调查因子	3
2.3.1 调查范围	3
2.3.2 调查方法	3
2.4 验收执行标准	4
2.4.1 污染物排放标准	4
三、工程调查	6
3.1 工程概述	6
3.2 工程概况	6
3.2.1 工程建设内容	6
3.2.2 主要设备	9
3.2.3 生产工艺	9
3.2.4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9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回顾	11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回顾	11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11
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4
5.1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4
5.2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调查	16
六、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7
6.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6.1.1 废水	17
6.1.2 废气	18
6.1.3 噪声	18
6.1.4 固(液)体废物	18
七、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废水监测	20
7.2 废气监测	20
7.3 噪声监测	20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0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1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九、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3
9.1.1 废气	23
9.1.2 场界噪声	24
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25
10.1 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25
10.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25
10.3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26

10.4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26
10.5 非污染生态影响要素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26
10.5.1 陆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26
10.5.2 水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26
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28
11.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0
11.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0
11.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0
11.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0
11.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0
11.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0
11.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0
十二、调查结论和建议	31
12.1 工程概况	31
12.2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结论	31
12.3 污染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32
12.4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33
12.4.1 陆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33
12.4.2 水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33
12.5 总量控制执行情况结论	33
12.6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	34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兴铁路东站货场煤炭专用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环建函[2011]67 号）

附件 2、码头生活污水处理说明

附件 3、码头岸线照片

附件 4、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

附件 5、船舶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7、验收会签到单及验收意见

附件 8、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1904070、ZJXH(HJ)-1904071 检测报告。

一、前言

嘉兴铁路东站货场煤炭专用码头工程新建选址于嘉兴铁路东站货场内，乍嘉苏航道西侧。

浙江铁发集团公司嘉兴分公司于 2011 年 4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铁路东站货场煤炭专用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6 月 2 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文号：嘉环建函[2011]67 号）。该项目于 201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8 月完工并进入调试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浙江铁发集团公司嘉兴分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9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总则

2.1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发布）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 11、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铁路东站货场煤炭专用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2、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兴铁路东站货场煤炭专用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环建函[2011]67 号）
- 13、浙江铁发集团公司嘉兴分公司《嘉兴铁路东站货场煤炭专用码头

工程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14、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嘉兴铁路东站货场煤炭专用码头工程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通过对项目污染源、附近水域水质及沉积物、周边生态防治、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等情况进行监测和调查，了解有关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的排放强度及对项目周围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影响状况，评价外排废水、噪声和各类固废的处置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为环保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2.3 调查范围、方法和调查因子

2.3.1 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调查时间范围主要是施工期和试运行期，空间调查范围基本与环评报告中调查范围一致，主要包括项目涉及的水、气、声、固废等。

2.3.2 调查方法

根据本项目特征，项目验收采用资料调查、现场调查与现状监测相结合的方法。通过调查分析项目的施工过程和工艺，核算污染物的实际发生量，分析其对环境的主要影响。通过走访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了解项目施工和试运营中水、气、声、固体废物的污染情况以及生态环境的干扰和恢复情况，是否发生过污染环境、扰民现象，有无居民的环境保护投诉。收集利用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测资料，开展环境监测，与项目施工过程相结合，分析项目建设对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的影响等。

2.4 验收执行标准

2.4.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2-1。

表 2-1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浓度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 噪声

本项目东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南、西、北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2-2。

表 2-2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东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南、西、北 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三. 工程调查

3.1 工程概述

项目名称: 嘉兴铁路东站货场煤炭专用码头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铁发集团公司嘉兴分公司

建设地点: 嘉兴铁路东站货场内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审批部门: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嘉环建函[2011]67 号

工程设计单位: 嘉兴市世纪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单位: 浙江铁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浙江德伟建设有限公司专业分包)

工程投资: 总投资为 433.87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 300 吨级(兼顾 500 吨级)泊位 3 个, 采用 2 台 10 吨回旋式吊机等设备, 使用岸线 202 米, 设计吞吐量 100 万吨/年。

3.2 工程概况

3.2.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433.87 万元新建顺岸式码头一座, 建设 300 吨级 (兼顾 500 吨级) 泊位 3 个, 采用 2 台 10 吨回旋式吊机等设备, 使用岸线 192 米, 设计吞吐量 100 万吨/年。

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情况基本一致, 地理位置见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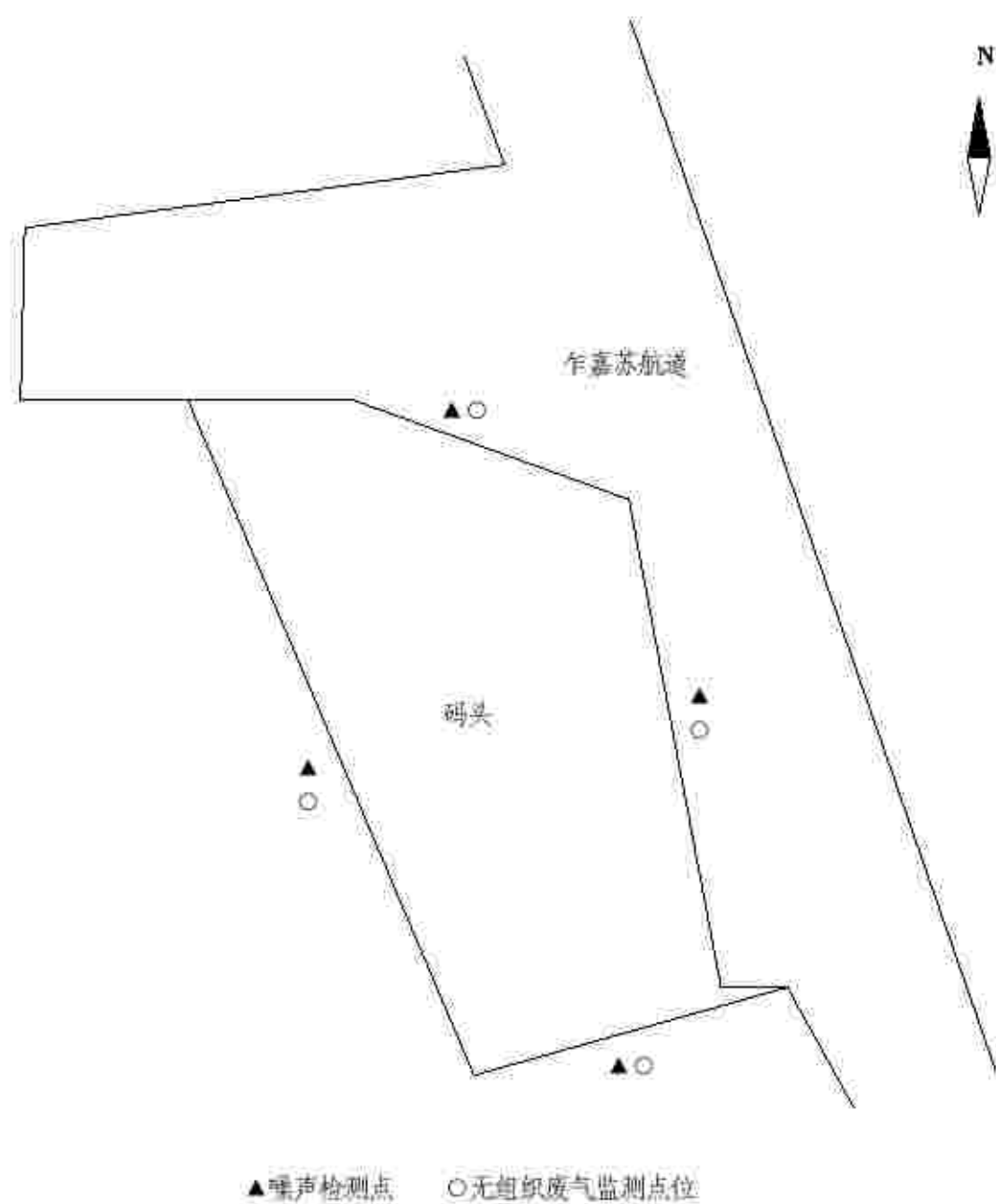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2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 (台/套)
1	10 吨回旋式吊机	2	2
2	装车栈桥 (包括输送带)	1	1
3	移动输送带	10	10
4	漏斗仓	2	2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2.3 生产工艺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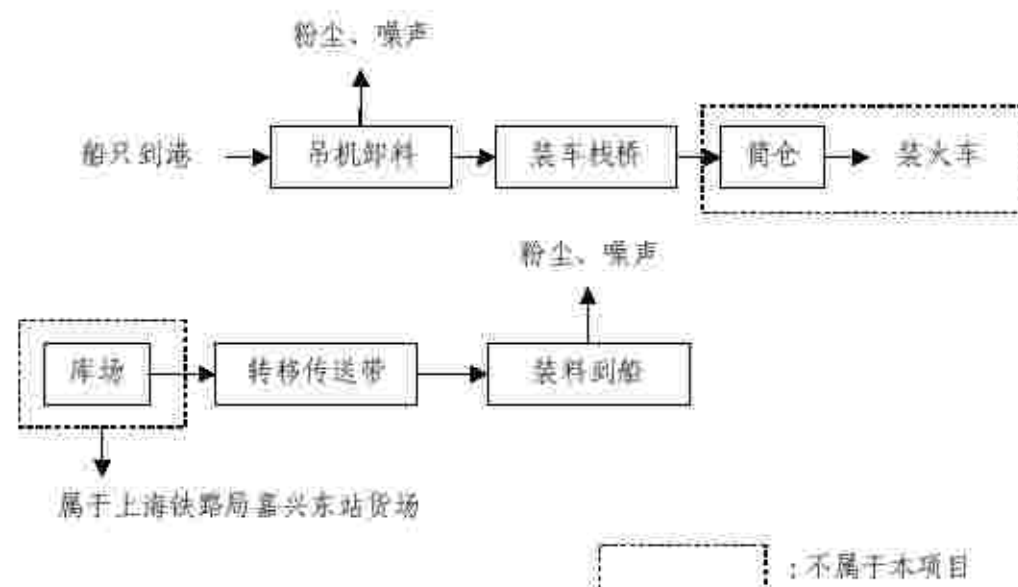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3.2.4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自查和验收组现场调查，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 3-2。

表 3-2 项目变动情况表

本项目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
初期雨水经周围雨水渠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码头装卸的降尘洒水。据类比调查，本项目码头装卸喷淋抑尘用量约 3t/a (900t/a)，大于初期雨水水量，因此，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后全部用于码头	实际建设中船舶生活污水与码头生活污水依托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选煤生产线；收集的雨水混合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洗煤废水进入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洗煤泥水循环闭环系统

装卸喷淋用水是可行的。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为:(利用原嘉兴铁路 东站货运室生活污水管理)。 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循环使用。
---	-------

经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回顾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回顾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编制完成的《嘉兴铁路东站货场煤炭专用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中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嘉兴铁路东站货场煤炭专用码头工程新建项目选址于嘉兴铁路东站货场内，乍嘉苏航道西侧，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建设单位必须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其他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特别是：要求建设单位采用全封闭式传送带，受料漏斗、船舶煤仓和皮带机头处分别安装喷雾降尘装置，煤炭含水率控制在 13% 以上，另外本评价要求大风天气（风速 ≥ 5.0 ）停止煤炭装卸作业。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用于码头装卸喷淋抑尘，生活污水（利用原嘉兴铁路东站货运室生活污水管理）经预处理后排入地埋式生化处理装置处理，经处理水质达标后排入附近内河。严格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码头装卸区域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建议规划等有关职能部门在码头装卸区域周围 200 米区域范围内不批准居民居住点、学校等对大气污染敏感的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6 月 2 日以“嘉环建函[2011]67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

浙江铁发集团公司嘉兴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铁路东站

货场煤炭专用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依据。

二、建设项目总投资 433.87 万元,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2.7 平方米。建设地点位于嘉兴铁路东站货场内,乍嘉苏航道西侧。本项目新建顺岸式码头 1 座,建设 300 吨级(兼顾 500 吨级)泊位 3 个,采用 2 台 10 吨回旋式吊机等设备,使用岸线长 191 米,设计吞吐量 100 万吨,装卸货种为煤炭。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污水、废气、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应经有效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收集管网,进行集中处理。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标准。禁止夜间擅自进行有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如需夜间施工则应向嘉兴市环保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2、排水系统严格按“雨污分流”要求设计,雨水管网与污水管网分别单独建设。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抑尘喷淋用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需经处理,污染物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内河。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

3、本项目应采用全封闭式传送带,受料漏斗,船舶煤仓和皮带机头处分别安装喷雾降尘装置,煤炭含水率控制在 13% 以上,同时在大风天

气(风速 $>5.0\text{m/s}$)停止煤炭装卸作业,尽可能降低装卸料的操作高度。煤场扬尘排放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码头装卸区域设置 200 米粉尘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东场界和南、西、北场界噪声分别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和 3 类标准。

5、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进行分类收集,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弃置。

上述审查意见及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请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内容如有变化,须另行报批。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向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6 月 2 日

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5.1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表5-1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433.87万元新建顺岸式码头1座,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建设300吨级(兼顺500吨级)泊位3个,采用2台10吨回旋式吊机等设备,使用岸线长191米,设计吞吐量100万吨,装卸货种为煤炭。	建设项目总投资433.87万元,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327平方米。建设地点位于嘉兴铁路东站货场内,乍嘉苏航道西侧。本项目新建顺岸式码头1座,建设300吨级(兼顺500吨级)泊位3个,采用2台10吨回旋式吊机等设备,使用岸线长191米,设计吞吐量100万吨,装卸货种为煤炭。	项目总投资433.87万元新建顺岸式码头1座,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建设300吨级(兼顺500吨级)泊位3个,采用2台10吨回旋式吊机等设备,使用岸线长202米,设计吞吐量100万吨,装卸货种为煤炭。
废水	沿场地四周建造雨水收集渠,初期雨水经周围雨水渠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码头装卸的降尘洒水。据类比调查,本项目码头装卸喷淋抑尘用水量约3t/a(900t/a),大于初期雨水水量,因此,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后全部用于码头装卸喷淋用水是可行的。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为:(利用原嘉兴铁路东站货运室生活污水管理)。 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排水系统严格按“雨污分流”要求设计,雨水管网与污水管网分别单独建设。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抑尘喷淋用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需经处理,污染物浓度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内河,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码头生活污水和收集的雨水。 船舶生活污水与码头生活污水依托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选煤生产线;收集的雨水混合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洗煤废水进入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洗煤泥水循环回用系统循环使用。
废气	1、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用全封闭式传送带,受料漏斗,船舶煤仓和皮带机头处分别安装喷雾降尘装置,煤炭含水率控制在13%以上,另外本评价要求大风天气(风速≥5.0m/s)停止煤炭装卸作业尽可能降低装卸料的操作高度。 2、在采取以上抑尘措施的基础上,码头装卸	本项目应采用全封闭式传送带,受料漏斗,船舶煤仓和皮带机头处分别安装喷雾降尘装置,煤炭含水率控制在13%以上,同时在大风天气(风速>5.0m/s)停止煤炭装卸作业,尽可能降低装卸料的操作高度,煤场扬尘排放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	1、本项目实际运行时采用全封闭式传送带,受料漏斗,船舶煤仓和皮带机头处分别安装喷雾降尘装置,煤炭含水率控制在13%以上,另外本评价要求大风天气(风速≥5.0m/s)停止煤炭装卸作业尽可能降低装卸料的操作高度。 2、码头装卸区域设置200米粉尘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无居住住宅、医院。

	区域设置 200 米粉尘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内，将来不得兴建居住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		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铁发集团公司嘉兴分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噪声	文明操作，加强管理，确保生产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尽量减少在夜间装卸运输煤炭，场区周围植树种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东场界和南、西、北场界噪声分别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和 3 类标准。	加强管理，加强生产设施维护，确保生产设施正常运转。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铁发集团公司嘉兴分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固废	污泥（主成分煤）外卖给蜂窝煤厂作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焚烧发电。	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进行分类收集，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弃置。	本项目实际运行中收集的雨水混合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洗煤废水进入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洗煤泥水循环回路系统循环使用，故产生的污泥实际为中煤泥和尾煤泥，由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5.2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调查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海，不另设排污口。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统一堆放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零。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六、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6.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码头生活污水和收集的雨水。

船舶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见附件）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码头生活污水依托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选煤生产线；收集的雨水混合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洗煤废水进入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洗煤泥水循环闭路系统循环使用。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6-1。

表 6-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船舶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入网
码头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依托悦升能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用于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选煤项目生产用水。
收集的雨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	煤泥水循环闭路系统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码头生活污水依托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收集的雨水混合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洗煤废水进入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洗煤泥水循环闭路系统循环使用。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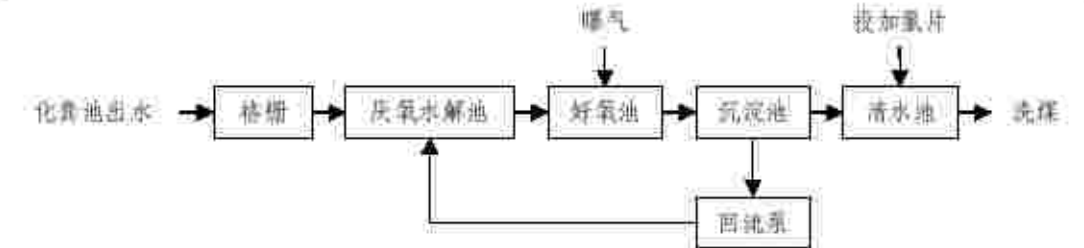


图 6-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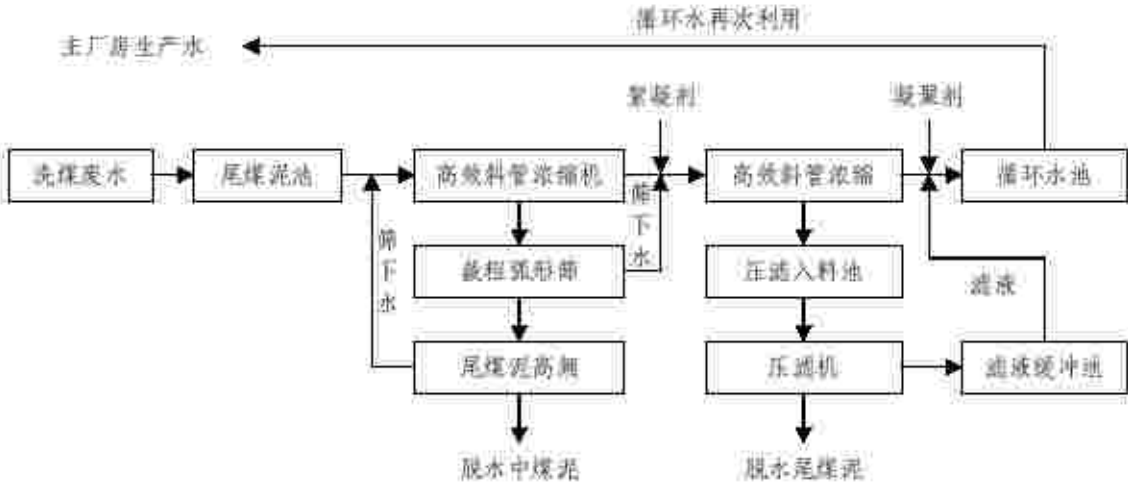


图 6-2 洗煤废水闭路循环装置工艺图

6.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码头卸料过程产生的扬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6-2。

表 6-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治理设施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码头卸料	/	颗粒物	无组织	/	/	环境

6.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真空机、搅拌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6-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吊机	1 台	码头边上	连续	设备选型，距离衰减

6.1.4 固（液）体废物

6.1.4.1 种类和属性

表 6-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污泥	污泥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本项目实际运行中收集的雨水混合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洗煤废水进入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洗煤泥水循环闭路系统循环使用,故产生的污泥实际为中煤泥和尾煤泥,由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

6.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6-5。

表 6-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吨/年)	2018 年 8 月~2019 年 7 月产生量(吨)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6	5

6.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6-6。

表 6-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车间内建有废物仓库,仓库已做环氧地坪,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仓库内设有专门存放废包装材料的桶。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见附件）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码头生活污水依托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选煤生产线；收集的雨水混合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洗煤废水进入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洗煤泥水循环闭路系统循环使用。

故本项目废水无需监测。

7.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7.3 噪声监测

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场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粉尘 (60~130) L/min 大气 (0.1~1.0) L/min	≤±5.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5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王煜程	工程师	HJ-SGZ-006
校核	闫东亚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李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高勇	/	HJ-SGZ-010
	刘佳敏	/	HJ-SGZ-014
	陈敏明	工程师	HJ-SGZ-020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冉伟	工程师	HJ-SGZ-023
	蒋利琴	助理工程师	HJ-SGZ-028
	周丹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5
	张圣坚	/	HJ-SGZ-04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4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9.4.8	93.7	93.7	0	符合
2019.4.9	93.7	93.6	0.1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铁路东站货场煤炭专用码头工程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9.4.8	煤炭吞吐量	3050 吨/天	3333.3 吨/天	91.5%
2019.4.9	煤炭吞吐量	3120 吨/天	3333.3 吨/天	93.6%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 300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铁发集团公司嘉兴分公司码头场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4.8	浙江铁发集团公司 嘉兴分公司	E	4.1	20.9	101.2	晴
2019.4.9		E	4.7	21.2	100.3	晴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4.8	颗粒物	场界东	0.054	0.217	0.072	0.323	1.0	达标
		场界东	0.216	0.090	0.289	0.090		

2019.4.9	颗粒物	场界东	0.108	0.253	0.090	0.305	1.0	达标
		场界东	0.054	0.054	0.235	0.305		
		场界东	0.127	0.183	0.203	0.128		
		场界东	0.145	0.165	0.221	0.146		
		场界东	0.109	0.183	0.184	0.146		
		场界东	0.127	0.202	0.203	0.128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904070。

9.2.2 场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铁发集团公司嘉兴分公司东场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南、西、北场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场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2019.4.8	场界东	机械噪声	10:08	63.5
	场界南	机械噪声	10:29	61.9
	场界西	机械噪声	10:20	58.3
	场界北	机械噪声	10:14	64.9
2019.4.9	场界东	机械噪声	9:58	63.6
	场界南	机械噪声	10:05	63.2
	场界西	机械噪声	10:10	61.4
	场界北	机械噪声	10:16	64.1
标准限值			东场界 70[dB(A)]; 南、西、北场界 65[dB(A)]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04071。

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10.1 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营运期间，项目废水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码头生活污水和收集的雨水。

船舶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见附件）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码头生活污水依托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选煤生产线；收集的雨水混合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洗煤废水进入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洗煤泥水循环闭路系统循环使用。

根据 2012 年 2 月 24 日颁布的《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由于项目排放废水污染物全部来源于人口生活，其实质是污染源的转移，对当地整个区域环境来说，并不意味着污染物产生量的实际增加，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10.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本项目码头装卸产生装卸扬尘。项目实际运行中采用全封闭式传送带，受料漏斗、船舶煤仓和皮带机头处分别安装喷雾降尘装置，煤炭含水率控制在 13% 以上，同时在大风天气(风速 > 5.0m/s)停止煤炭装卸作业。根据场界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10.3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根据调查，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吊机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采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防止产生因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场界噪声监测结果，东场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南、西、北场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10.4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根据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统一堆放后由环卫部定期清运处理。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零。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5 非污染生态影响要素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10.5.1 陆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本项目陆域配套包括场内水泥道路，且地坪平整等已完成，不破坏陆域生态环境。因此，本项目建设对陆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10.5.2 水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船舶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见附件）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标后排入杭州湾。码头生活污水依托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选煤生产线；收集的雨水混合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洗煤废水进入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洗煤泥水循环闭路系统循环使用。项目产生的污水不直接排入河道，因此，项目不会对周边水体生态环境产生直接的影响。

十一、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调查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船舶生活污水、码头生活污水和收集的雨水。船舶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见附件）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入杭州湾。码头生活污水依托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选煤生产线；收集的雨水混合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洗煤废水进入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洗煤泥水循环闭路系统循环使用。本项目实际排放的仅为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为 $\text{COD}_{\text{Cr}} \leq 12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25\text{mg/L}$ 。根据浙江铁发集团公司嘉兴分公司提供的资料，2018年8月~2019年8月本项目船舶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115t，再根据环评期间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的二级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120\text{mg/L}$ ，氨氮 $\leq 25\text{mg/L}$ ），由此计算可得， COD_{Cr} 、 $\text{NH}_3\text{-N}$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38t/a、0.0029t/a。根据本项目环评， COD_{Cr} 、 $\text{NH}_3\text{-N}$ 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237t/a、0.036t/a，则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 2012 年 2 月 24 日颁布的《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由于项目排放废水污染物全部来源于人口生活，其实质是污染源的转移，对当地整个区域环境来说，并不意

味着污染物产生量的实际增加，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十二. 环境管理检查

12.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3 年 7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8 月 8 日由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以“嘉环建函[2011]67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2.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建立《浙江铁发集团公司嘉兴分公司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2.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浙江铁发集团公司嘉兴分公司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12.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2.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目前企业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议尽快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2.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三. 调查结论和建议

13.1 工程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433.87 万元新建顺岸式码头一座，建设 300 吨级（兼顾 500 吨级）泊位 3 个，采用 2 台 10 吨回旋式吊机等设备，使用岸线 202 米，设计吞吐量 100 万吨/年。

13.2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结论

(1) 在废水防治方面，船舶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见附件）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码头生活污水依托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选煤生产线；收集的雨水混合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洗煤废水进入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洗煤泥水循环闭路系统循环使用。

根据 2012 年 2 月 24 日颁布的《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由于项目排放废水污染物全部来源于人口生活，其实质是污染源的转移，对当地整个区域环境来说，并不意味着污染物产生量的实际增加，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2) 在废气防治方面，本项目项目实际运行中采用全封闭式传送带，受料漏斗、船舶煤仓和皮带机头处分别安装喷雾降尘装置，煤炭含水率控制在 13% 以上，同时在大风天气(风速 > 5.0m/s)停止煤炭装卸作业。根据场界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均低于《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在噪声防治方面,项目采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防止产生因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3)固废防治方面,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统一堆放后由环卫部定期清运处理。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零。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管理方面,浙江铁发集团公司嘉兴分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定期对废水、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工作。要求其在今后运行过程中积极落实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管理工作。

13.3 污染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 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铁发集团公司嘉兴分公司码头场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 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铁发集团公司嘉兴分公司码头东场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南、西、北场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3) 固废调查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统一堆放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3.4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3.4.1 陆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陆域配套包括码头及场内水泥道路，且地坪平整等已完成，不破坏陆域生态环境。因此，本项目建设对陆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13.4.2 水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船舶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见附件）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码头生活污水依托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选煤生产线；收集的雨水混合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洗煤废水进入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洗煤泥水循环闭路系统循环使用。项目产生的污水不直接排入河道，因此，项目不会对周边水体生态环境产生直接的影响。

13.5 总量控制执行情况结论

本项目 COD_{Cr} 、 $\text{NH}_3\text{-N}$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38t/a、0.0029t/a 达到环评中 COD_{Cr} 0.237t/a、 $\text{NH}_3\text{-N}$ 0.036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 2012 年 2 月 24 日颁布的《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由于项目排放废水污染物全部来源于人

口生活，其实质是污染源的转移，对当地整个区域环境来说，并不意味着污染物产生量的实际增加，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 and 氨氮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13.6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生态保护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铁路车站货场煤炭专用码头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铁路车站货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水利和港口工程建筑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吞吐 100 万吨煤炭			实际生产能力	年吞吐 100 万吨煤炭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嘉环建函[2011]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7			竣工日期	2012.8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铁发集团公司嘉兴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3.8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8.7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33.8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a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1			
运营单位	浙江铁发集团公司嘉兴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680705206E				验收时间	2019 年 4 月 8-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请填写）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38	0.237	—	—	—	—	—	
	氨氮	—	—	—	—	—	0.0019	0.0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嘉环建函〔2011〕67号

关于嘉兴铁路东站货场煤炭专用码头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铁发集团公司嘉兴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铁路东站货场煤炭专用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依据。

二、建设项目总投资 433.87 万元,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2.7 平方米。建设地点位于嘉兴铁路东站货场内,年运量 8 万吨。本项目新建顺岸式码头 1 座,建设 300 吨级(兼航 500 吨级)泊位 3 个,采用 2 台 10 吨回旋式吊机等设备,使用岸线长 191 米,设计吞吐量 100 万吨,装卸货种为煤炭。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污水、废气、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应经有效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收集管网,进行集中处理。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标准。禁止夜间擅自进行有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如需夜间施工则应向嘉兴市环保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2. 排水系统严格按“雨污分流”要求设计，雨水管网与污水管网分别单独建设，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抑尘喷淋用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进入附近内河。与污水管网接通后，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

3. 本项目应采用全封闭式传送带，受料漏斗、船舶煤仓和皮带机头处分别安装喷雾降尘装置。煤炭含水率控制在 13% 以上，同时在大风天气（风速 $\geq 5.0m/s$ ）停止煤炭装卸作业，尽可能降低装卸料位提升高度。煤场扬尘排放量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码头装卸区域设置 200 米公众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东场东面和南、西、北场界噪声分别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和 3 类标准。

5. 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进行分类收集，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弃置。

上述审查意见及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请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如有变化，须另行报批，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向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审批：秀洲区环保局，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附件 2:

证明

浙江铁发集团公司嘉兴分公司嘉兴铁路东站货场煤炭专用码头所产生的码头生活污水依托我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选煤生产线；收集的雨水混合我公司洗煤废水进入洗煤泥水循环回路系统循环使用。

特此证明
嘉兴铁升能源有限公司
2019/2/4



附件 3:



附件 4: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1000型立式冲床		2	
2	汽车零部件(保险杠)翻砂		1	
3	翻砂砂运带		10	
4	破碎机		2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17年~2018年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吨)	备注
1	生活垃圾	5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5:

化粪池、垃圾清运承包合同

甲方：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荣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搞好厂区（含嘉兴铁路货站货场煤炭专用码头）环境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坏境，甲方将属于自己范围所产生的垃圾、化粪池承包给乙方清运及垃圾处理，承包项目及费用双方商议：

一、承包范围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必须保证厂区内化粪池排污畅通，不外溢，不堵塞，并定期进行现场勘察；乙方为甲方清运及处理甲方范围内的生活、生产、清洁所产生的垃圾送至嘉兴东货场垃圾集中堆放点。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壹年，时间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

三、承包费用

甲方每年向乙方缴纳垃圾清运处理费 9600.00 元（玖千陆佰元整）。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责任

1、乙方要按甲方指定位置设置垃圾车箱，甲方将垃圾集中倒放车厢中，乙方安排人员及时清运。

2、甲方不得将建筑垃圾和有害垃圾倒入所设置的垃圾箱，并有权制止。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公章）：

（日期）

乙方（公章）：

（日期）

附件 6:

HA01027-01-0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新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环保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新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9.8.8 / 8.9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19.8.8 生产负荷为 50% 2019.8.9 生产负荷为 50%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状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张华 企业负责人 王小明 日期 2019.8.8/8.9

浙江新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修订状态: 第 4 版 第 0 次修订

日期:

[illegible]

嘉兴铁路东站货场煤炭专用码头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19年9月10日，浙江铁发集团公司嘉兴分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证函[2018]53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铁路东站货场煤炭专用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铁发集团公司嘉兴分公司、验收调查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还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原则单位、监理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铁发集团公司嘉兴分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铁路东站货场内，乍嘉苏航道西侧。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 300 吨级（兼 500 吨级）泊位 3 个，采用 2 台 10 吨门架式吊机等设备，使用岸线 202 米，设计吞吐量 100 万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4 月，由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铁路东站货场煤炭专用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6 月 2 日，由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以“嘉环建函（2011）67 号”文同意该项目实施并提出审查意见。

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33.87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佳时东站货场煤炭专用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初期雨水处理由环评要求“初期雨水经周围雨水渠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码头装卸的降尘洒水”调整为“收集的雨水混合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洗煤废水进入洗煤废水循环回路系统循环使用”；实际建设的船舶生活污水、码头生活污水由环评要求“利用原嘉兴铁路东站货运室生活污水管井”调整为“码头生活污水委托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选煤生产线”和“船舶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上述环境保护措施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码头生活污水和收集的雨水。

船舶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码头生活污水委托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选煤生产线；收集的雨水混合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洗煤废水进入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洗煤废水循环回路系统循环使用。

（二）废气

本项目码头装卸产生装卸扬尘。

项目实际运行中采用全封闭式传送带，受料漏斗、船舶煤仓和皮带机头处分别安装喷雾降尘装置，煤炭含水率控制在 13% 以上，同时在大风天气（风速 $>5.0\text{m/s}$ ）停止煤炭装卸作业。

码头装卸区域设置 200 米粉尘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吊机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加强管理，加强生产设施维护，确保生产设施正常运转等措施减小噪声污染。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统一堆放后由环卫部定期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1月，浙江新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方案。依据监测、调查方案，浙江新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8-9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船舶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码头生活污水依托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造煤生产线；收集的雨水混合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洗煤废水进入嘉兴悦升能源有限公司洗煤泥水循环回路系统循环使用。故本项目废水不做监测。

2、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铁发集团公司嘉兴分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昼入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限值。码头装卸区域满足200m附近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铁发集团公司嘉兴分公司码头东场界昼间噪声监

测后场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南、西、北场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项目陆域板桩平整等已完成，不破坏陆域生态环境；码头河岸等均已完成修复，未对河道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项目生活污水不直接排入河道，因此不会对周边水生态环境产生直接的影响；项目施工期会对运河淤泥进行开挖，造成一定的水体污染。项目施工期按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相关措施，未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6、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经批复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237 t/a (标准 $120\text{mg}/\text{m}^3$)，氨氮排放总量为 0.036 t/a (标准 $25\text{mg}/\text{m}^3$)。

实际运行中企业码头生活污水和收集的雨水均由嘉兴德升能源有限公司造煤线 reuse。船舶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5 t/a，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38 t/a、0.0029 t/a，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生态保护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调查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细化完善生态环境调查分析评价；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3、若企业后续生产过程中发生原料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19年10月31日